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47681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7日

商 标

PIFBY

申 请 人 厦门海之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同集南路320号7楼782室

代理机构 泉州市爱原物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；商业管理辅助；商业调查；市场营销研究；为他人推销；进出口代理；会计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